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持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，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二、 本次會議有三個報告案、二個提案。
- 三、 最近各系所有辦理相關活動，因時間因素不另行一一說明，如音樂系邀請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等學校蒞校演出；語創系邀請國外姐妹校蒞校交流；藝設系學生下學期相關展覽規劃等。
- 四、 請各系所檢視相關法規，若有修訂請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略，請參閱議程資料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報告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-人文藝能類獎助委請各系所研議說明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「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」決議：有關人文藝能類獎助：特殊展演與創作(含著作與論文)案之獎助標準，委請人文藝術學院研議具體之認定標準，再提本會討論。(會議記錄如附件 1)</p> <p>二、為尊重本院各系所各領域之差異性，委請系所於相關會議中充分研擬人文藝能類之相關獎助認定標準，以利提供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」，如附件 2。</p> <p>三、敬請各系所最晚於 3 月 11 日(五)中午前，將下述資料(含電子檔)送院辦理：</p> <p>(一) 人文藝能類獎助標準建議表。</p> <p>(二) 系所相關會議記錄。</p>
決議	<p>一、請各系所於 3 月 11 日(五)中午前送院辦理，待彙整後於院務會議中提出草案，經會議修訂決議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二、未來人文藝術學院可研擬出版相關人文藝術類學報、期刊。</p> <p>三、照案執行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報告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空間規劃意見、需求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 1 月 5 日召開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對校內空間規劃擬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空間分配規劃草案」，資料如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本院於 1 月 10 日通知各系所予以提出相關意見或需求，並填寫空間規劃意見、需求表，各系所回覆如附件 2。</p> <p>三、經院務會議討論彙整後，提送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</p>
決議	<p>一、人文藝術學院綜合各系所之意見，提送總意見表，另將各系所主要意見陳列於後，彙整成冊送交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。</p> <p>二、由於各系所空間規劃意見、需求表之「具體建議或需求」內容較繁雜不一，建請各系所將主要重點條列於「具體建議或需求」表格內，主要詳細說明內容請另列附件，可具體陳述、比較空間分配不公之處，以利檢閱。</p> <p>三、待本院總意見表完成並經各系所主任參閱無誤後，連同各系所修正後之「各系所空間規劃意見、需求表(含附件)」送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。</p> <p>四、修正通過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空間規劃總意見表

項 目	內 容
具 體 建 議 或 需 求	<p>一、 空間分配計算原則宜公開、公正：</p> <p>(一)空間分配規劃及調整現有及新增教學及研究空間時，應參考教育部頒佈之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」(如附件 1)訂定之標準辦理。</p> <p>(二)「系所單位面積分析」-擬分配面積、原分配面積計算有誤以產生誤導，請公布計算方式(依據學生人數、班級數等)並力求正確。</p> <p>(三)請檢視三學院總空間面積差異性，以求公平。</p> <p>二、 系所合併後空間增減問題：</p> <p>(一)教育系與生命所合併後空間增加；反之文法所與教經系合併後，文法所原有空間全數收回，使合併後總空間減少。</p> <p>(二)文創系(文產系與藝文所合併)：合併後空間不變，但此次空間規劃總面積減少。</p> <p>(三)藝設系(藝設系與造設系合併)：合併後空間不變，但此次空間規劃減少其設計組專用空間，其空間分散無群聚。</p> <p>三、 各類公共空間權責歸屬問題：</p> <p>(一)如 A407 兒英系有優先排課權但無管理權？</p> <p>(二)如創意館雨賢廳、南海藝廊、藝術館國際會議廳等公共空間權責歸屬，將其面積算入管理系所是否不妥？</p> <p>(三)不同學院系所合併後，其遺留下的空間權責歸屬為何？</p> <p>四、 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空間之劃分、群聚：</p> <p>(一)行政與教學不宜歸類於同層或同區域。(如 A406 收回為人事室預定空間，造成行政與教學相互干擾)。</p> <p>(二)各學院定位及所屬系所空間群聚。(如:人文類系所群聚-語創系、兒英系、臺文所，一系一層)。</p> <p>(三)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空間重新規劃：因音樂系要收回 M310(原視聽資料室)，需另行規劃安排空間以利行政使用。</p> <p>(四)臥龍文創園區(文化講堂、臥龍 28/29、文薈樓)整合規劃。</p> <p>(五)全校教師研究室全數統一規劃(除體育系、音樂系、藝設系)，舊眷舍收回另行規劃，並預留未來新進教師之空間。</p> <p>(六)至善樓 2 至 4 樓教室改為辦公空間，原教學設備桌椅需拆除，浪費公帑、學校資源。</p>

報告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進修學院推廣教育課程設置進度案。
說明	<p>一、已專簽簽請學校同意開設兩類學分班，一為文化創意推廣教育學分班；二為人文藝術碩士學分班，相關附件 1、2：</p> <p>(一)文化創意推廣教育學分班：招生對象為一般興趣之社會大眾及本校學生。</p> <p>(二)人文藝術碩士學分班：具有學士學歷或具報考碩士之相關學歷之人士，提供碩士學分之選修，並可於考取本校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後抵免相關學分。</p> <p>二、開設日程預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。</p>
決議	<p>一、 會後學院會將相關辦法、資料送各系所，敬請各系所協助調查相關教師開課意願。</p> <p>二、 照案執行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100 學年度後本系「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」及「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(如附件 1)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(如附件 2)。</p> <p>二、 考量本系師資負荷及招收學生素質，100 年度後學位班及在職專班輪流隔年招生(100 學年度招學位班，101 學年度招在職專班，102 學年度招學位班，…，以此類推)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進修學院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會請提案系所提送進修學院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所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4 日(99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，檢附本所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 1)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2)，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會請提案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化研究所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